

· 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(106/09/12)

【討論事項】

106 年刑議字第 11 號提案

刑三庭提案

意圖勒贖而擄人，在未取得贖金前，因經談妥條件（尚未履行），而釋放被害人，有無刑法第 347 條第 5 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？有甲、乙二說，何者為當，請刑事庭會議公決。

【甲說：否定說】

理由：

1. 刑法第 347 條第 5 項前段所謂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，係指犯擄人勒贖之罪，未經取贖，自動終止勒贖之意思，或無取贖之犯意，而釋放被害人而言，應具有自動釋放人質之心意及實際釋放人質之事實，始得寬減其刑。
2. 如經談妥條件或擔保後，始將被害人釋放，其釋放既非出於自動終止勒贖之意思，而在於取贖，自與該條項前段規定不合，不得減輕其刑。

【乙說：肯定說】

理由：

- 一、按刑法第 347 條第 5 項於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前係規定「犯第 1 項之罪，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，嗣修正為「犯第 1 項之罪，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，減輕其刑；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；其立法理由載：「因為擄人勒贖係屬一種非常惡劣的罪行，本應從重量刑，但為顧及被害人的人身安全，同時也希望犯罪人能心存慈悲，有所悔悟，而主動釋放被害人，免生『撕票』的悲劇，以保護被害人的人身安全，故而只要擄人勒贖後，不論是否取贖，如釋放被害人，均得減輕其刑，至於已經取贖之刑度如何減輕，則歸由法官去裁量。」。該次修法目的在顧及被害人人身安全，只要犯罪人「主動釋放」被害人，免生「撕票」悲劇；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，應即減輕其刑。不因其是否自動終止勒贖心意，或經談妥條件或擔保後，始釋放，而有不同。
- 二、否定說以被害人之被釋放，必出於犯罪人自動終止勒贖之意思，或非由於取贖目的，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違反為保護被害人安全之立法目的。

以上二說，應以何說為當？提請公決。

【決議】

採甲說。